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照明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CIT-ZG-SX2023080004

包号：05 包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供货合同

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照明项目(项目编号: SCIT-ZG-SX2023080004), 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 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照明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小写): 3050 元/盏 (大写: 叁仟零伍拾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 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安装合同（与项目村签订）、安装清单、验收单及全额发票等必要资料交项目村送达甲方，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具体付款时限见安装合同）。

5-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4.5 万元；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安装（完工）时间：自安装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实施地点：该标段所属项目村。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60号

邮编：710600

电话：029-83818570

传真：029-838128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王艳

乙方名称：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段家路市政
小区11801室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586388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
路支行

帐号：8060301014210038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金

盖章：



2023年9月26日